

高职教育资讯

第 1 期（总第 123 期）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国际经贸研究所

2016 年 3 月 2 日

目 录

【综合资讯】	- 1 -
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	- 1 -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工作要点.....	- 15 -

【综合资讯】

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党性教育。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专项督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健全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订加强高校基

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年度会议。出台关于加强民办高校、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中小学党建工作会议。

3.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工作各项要求，保证巡视后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成效。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工作要求。强化对被巡视单位党组织的巡视，突出政治巡视。结合教育巡视工作实际，制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出台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落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负责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意识。健全完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加强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各级各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力度。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内外干部交流，选派优秀干部到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藏、新疆、青海等艰苦边远地区挂职、任职。研究制订高校、直属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执行“六大纪律”。举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把廉洁从政作为专门的教学单元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坚持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全面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对违纪和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实行问责“一案双查”。认真做好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

6. 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开展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展示活动。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研究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中小学校安全防控及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和依法整治、强化校园反恐防范工作。健全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各地制订省级校车服务方案。继续开展“护校安园”行动。

二、始终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7.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推动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印发《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好 2016 年全国“开学第一课”。促进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推动区域性班主任工作共同体建设。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完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启动新一轮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指导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8. 深化课程改革。抓紧义务教育品德、语文、历史教材的编写、修订和审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新编三科教材使用工作。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工作。印发《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研制基础教育装备管理办法。启动建立基础教育课程实施监测机制。印发新修（制）订的中职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加快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和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研究制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加强高校出版阵地管理，提高教材等出版物质量。

9.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出台关于深化学校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实施意见，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实施学校体育改革示范引领项目。举办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竞赛，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单位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强化美育的育人功能，启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签署工作，推动以省为单位确定推进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入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营地育人长效机制。

10. 优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继续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和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推动人才培养联盟建设。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性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实践基地。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博士生导师学术指导职责指南。

11.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推动高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配合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办好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推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一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继续实施特岗计划，推动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

校流动，推动地方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国培计划集中支持中西部乡村教师校长培训。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快研制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标准。深入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实施“十三五”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方完成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平稳过渡和首次评审工作。推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3.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大力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完善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普及信息化教学常态应用。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推动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与应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4. 深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发布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语言文字工作。启动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制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组织举办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大力提升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能力。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推进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

订稿)》，发布《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9个分则国家标准。大力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

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为教育事业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15. 制订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做好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组织开展宣传和解读，推进规划的实施及监测。

16.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进一步修改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序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17.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地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文件。加强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导。加快推进高职分类考试改革，突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方式，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比例。推进考试内容改革，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平稳安全有序进行。扩大重点高校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定向招生计划。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规范管理。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改革办法，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研究制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

政策。加大对高校招生的监管力度，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18. 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教育行政审批网上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和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中小学章程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的监督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做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布局优化调整。

19.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订“双一流”实施办法，研究制订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公示网络平台。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落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东北地区倾斜力度，加大力度支持培养青年人才。制订实施高校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组织高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完善高校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推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学科评估机制。持续推进“2011计划”取得实效。深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改革，启动高校专业化智库建设。

20. 着力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建立健全教育投入长效机制。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督促各地落实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学校收费管理。推进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加强改进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加大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力度，推动财务信息公开。

21. 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印发《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暂行办法》。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印发《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制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评估试点方案。开展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22.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立法，配合做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审议，起草上报《职业教育法修正案（草案）》。起草完成《学校安全条例（草案）》《国家教育考试条例（草案）》。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推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建设，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启动依法

治校示范校和法治校园创建活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教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3. 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布局。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开展教育合作交流。充实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六个高级别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内涵，开创人文交流新局面。推动与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贯彻《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打造“留学中国”品牌，优化出国留学服务。试点探索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走出去”的发展模式。编制孔子学院“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四、 坚持协调发展，不断优化教育结构

24.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全面推进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国家学前教育重大项目。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机制。出台新修订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研究制订第三期学前三年行动计划。

25.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印发《关于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

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等配套文件，确保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落地。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贯彻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

26.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做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顶层设计，研究制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制订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发展倾斜政策。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

27. 加快推进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启动高职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编制《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制订《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规划（2016-2020年）》。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启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开展县级职教中心综合改革试点。

28.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与结构。制订并出台《教育部关于“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十三五”高校设置方针和政策。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组建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 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主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

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大支持力度，有序开展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加强涉农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支持农业院校办好涉农专业。

29. 创新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推进继续教育基本制度建设，印发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出台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开放大学开展学分银行试点工作。发布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订出台指导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建设的框架性文件，开展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建立灵活学习制度。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测评工作。出台促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办好2016年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周。依托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引领作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工作。

五、坚持共享发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权利

30. 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等专项计划，对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的渠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教学成果对中西部省份教学改革覆盖。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落实，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动机制。

31. 努力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等相关政策。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研究生奖助政策，推动出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32. 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按照“一人一案”，重点解决好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问题，继续增加残疾儿童少年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机会。提高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探索建立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制度。继续实施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项目。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研究制订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农村学校寄宿条件，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进一步推动落实“两为主、两纳入”政策，推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和“两免一补”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制订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为随迁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水平。完善留守儿童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制订着力加强教育脱贫的实施意见和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滇西片区脱贫攻坚“十三五”实施规划》。

33. 加强民族教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订学校民族教育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印发《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指导意见》。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普通高中）》修订工作。印发《内地民族班改革和发展长远规划（2016-2025年）》。修订印发《进一步加强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工作意见》，推进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启动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启动南疆双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

3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计划等政策。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大中专毕业生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

摘自：教育部网站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工作要点

2016 年，省教育厅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推进依法治教，深化综合改革，增强保障能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一、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 继续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精神，督促、指导各市加快基础教育综合改革。一是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印发“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德育课程设计与实施指导纲要。启动优秀传统文化地方课程建设，启动“山东省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版图”绘制工作。督促有关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二是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支持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开设特色课程和实践课程，推进分层教学与选课走班。三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建立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平台，指导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工作。四是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五是推进中小

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推开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去行政化，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六是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研究建立体育分项教学评价体系。积极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和学校艺术教育普及计划，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质测评工作。认真贯彻《山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加快推动校园足球发展。

2.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完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增加30个试点专业。从2016年入学新生起，分步实施“文化素质+专业技能”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二是深化专业及课程改革。推进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完善中职和五年制高职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启动开发第二批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制定30个中职、高职与应用型本科相衔接的人才培养方案。评审认定600门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组织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各项赛事并组团参加全国大赛。三是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启动校企合作推进办法研究工作。完善职业教育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健全校企对话制度，支持学校与知名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认定20所省级校企一体化合作办学示范校。遴选40个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认定一批职教集团，开展多元主体多种模式组建职教集团试点。四是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继续推进省规范化项目学校建设。启动省级示范性、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完成第二批省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验收工作。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

划，启动山东省优质高职院校培育工程。五是加强职业院校管理，推进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3. 启动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一是出台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按照“科学定位、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内涵、突出特色”原则，统筹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研究制定12个配套文件，明确改革目标，细化改革举措。二是启动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程。研究制定我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与省属高校资源整合试点，实施优势特色专业发展支持计划，优先发展优势特色专业，加快发展适应社会需求专业。三是推进高校分类发展。逐校核定办学规模，推动省属本科高校确定以应用研究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发展定位，开展应用型特色高校建设试点；建立招生计划优化调整机制，启动实施专业同城跨校整合和师范生免费教育，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四是深化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德育综合改革指导纲要，构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扩大学分制改革范围，推进高校完善学分制管理体系；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年度评价，继续实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出台《关于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定《推进高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人员互聘“双百计划”实施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五是推动实行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制，调整高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标准，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研究制定省属高校取消二级学院行政级别试点方案，探索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提高二级学院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六是启动高校科研机制改革，继续实施高等学

校协同创新计划，创新高校科研组织形式，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省教育、科技协同行动机制，共同支持高校加强应用基础研究。七是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启动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遴选建设一批研究生优质课程、专业学位优秀案例教学库和示范性联合培养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做好《山东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方案》的报备发布工作，为 2017 年启动高考改革做好充分准备。制定出台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相关配套文件。积极推进夏季高考使用全国卷。进一步扩大艺术类专业全省统考范围。积极实施我省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建立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进入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启动我省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招生工作。完善“文化知识+专业技能”春季考试招生制度，突出技能测试，扩大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试点范围和规模，提高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比例。探索在本科高校相关专业开展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充分发挥招生计划的调控、引导作用，科学核定高校各类招生规模，优化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结构。加强考试招生政策宣传解读，认真组织考试招生改革培训。严格高校招生章程审核发布，规范高校招生行为。

二、积极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5. 编制完成和发布全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提高规划编制社会参与度，做好“十三五”教育规划编制、发布和宣传工作。依据

教育部《“十三五”期间高校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编制完成《山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

6. 扎实推进“全面改薄”工作。召开“全面改薄”工作推进会议，指导各地完善“全面改薄”规划，完善双月通报、公开公示、第三方评价、责任追究机制，统筹落实项目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简化审批程序，抓好工程质量，督促各地完成“全面改薄”年度规划任务，建设校舍面积 376 万平方米。

7. 切实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围绕“人、地、钱”等关键环节，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调度和通报制度，督促各市、县（市、区）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年内完成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一半任务，全省新建、改扩建 1500 所学校。

8. 积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修订完善《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城乡普通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学区制管理，探索集团化、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等办学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

9. 认真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制定教育扶贫工作方案，实施教育扶贫“323”工程，着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贫困农村学前教育普及计划”“乡村教师支持计划”3 项计划；推动建设“城乡学

校结对帮扶”“高校科技扶贫”2个网络；构建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体系”3个体系，实现教育精准扶贫，确保教育扶贫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0. 推进实施学前教育第二期行动计划。加强对第二期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度，对各市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年内新建、改扩建2000所幼儿园。

11. 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范围，由在校住宿生的15%扩大到30%。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实行资助全覆盖，学前教育免收保教费，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高等教育优先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个农村贫困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12. 加快发展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落实对民办教育财政扶持、教师社会保障待遇等方面的政策，在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探索按照非营利性与管理性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民办高校的服务与管理，开展对民办高校管理者培训和对民办高校办学行为的评估工作。优化调整成人高等教育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高校成人学历教育指导性招生计划改革和成人高等教育注册制入学改革。开展民办高校及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依法办学专项检查，规范办学行为。抓好国家和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以及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市、区）建设。积极推动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升级，新建或依托现有教育资源，建设山

东开放大学体系,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框架。实施好农村基层干部和城市社区基层干部素质提升工程。开展全省老年教育工作调研,拟定老年教育规划,积极开展老年教育。

13. 加大教育对口支援力度。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精神和国发 46 号文件精神,提高内地民族班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和内地民族班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适度扩大支教送教、师资培训规模,选派 100 名教师到受援地支教;接受受援地 300 人次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来鲁培训;组织 30 人次专家、名师赴受援地送教讲学。安排我省优质职业院校帮扶新疆喀什 6 所中职院校。加大与受援地学校结对交流力度。

三、强化保障能力建设,不断拓展教育资源

14.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要求,出台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制定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拨款标准落实力度,增加专项资金投入,创新融资模式,确保经费保障到位。完善省属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逐步扩大专业分类拨款上下浮动比例。

1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中小学编制政策,实施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督促各地及时补充教师。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落实,指导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启动免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计划。省级培训向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倾斜,集中培训省定贫困村校长教师,组织名师送教上

门，扩大教育志愿服务范围，引领贫困地区教师专业发展。加强高校青年教师师德和教学能力培训。加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创新中职学校教师培训模式，建立“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宣誓制度，强化教师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

16.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高校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机制。做好高校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深入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山东省高校特色学科人才团队培育计划”“高校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办好“泰山学术论坛”和“泰山学者主题沙龙”活动。

17. 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制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开展“全面改薄”专项督导。积极开展对部分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工作，抓好督导整改，适时申请国家评估认定。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监测和复查机制。开展职业教育专项督导，推动地方政府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做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制定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标准。

18.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贯彻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和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精神，出台依法治教实施规划。积极推进教育立法工作，加快《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修订）》立法进程，启动《山东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调研起草工作。推进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依法做好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做好“三统一”和备案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指导高校建立健全

章程执行与监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学章程建设，推动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

19.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落实第二次全国教育信息化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各级教育管理和各学段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实施融合创新，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20. 加快教育国际化进程。研究制定全省加快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意见。完善合作机制，促进与国外友好省州的交流合作。有序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加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力度。进一步发挥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杠杆作用，完善来华留学奖学金多元体系。加强孔子学院（课堂）建设。出台《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修订《山东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21. 切实维护学校和谐安全稳定。加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学生申诉，组织开展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建立完善维稳机制，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推进各市安全教育试验区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制订《山东省校车服务方案》，切实规范校车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

22.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突出主责主业，聚焦中心任务。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改善党群、干群关系。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继续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

评议考核工作。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压紧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员签订廉政承诺书。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强化问责追究，对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不力、抓而不管导致“四风”问题的，对出现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或者袒护、庇护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促进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到位。

23. 加强惩防体系建设。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实施《山东省教育系统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意见》，切实执行“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和“六大纪律”，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健全反腐倡廉规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加强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重点领域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对下放的审批项目要加强后续监管。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

24.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作风建设的要求，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努力培树团结协作、争先创优的良好风气，构建人和气顺、蓬勃向上、运转有序的和谐机关。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认真整改“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切实做好中央巡视组对我省开展巡视“回头看”我厅承担任务。坚持抓经常、抓深入，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强化纪律约束，加大“庸懒散”治理力度，解决好“乱作为”“慢作为”“不作为”的问题，坚决防止推诿扯

皮现象发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

摘自：教育厅网站